

## 目錄

案例 1：公務機車私用案例.....	2
案例 2：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案例.....	6
案例 3：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9
案例 4：公務員不實登載案.....	11
案例 5：勞務採購承攬廠商提供不實照片據以溢領契約價金案...	14
案例 6：菸酒倉庫管理員侵占待銷毀違法洋酒案.....	16
案例 7：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案.....	19
案例 8：冒名申領菸酒查緝獎金案.....	22
案例 9：偽造檢舉筆錄及侵占查緝獎金案.....	26
案例 10：偽造檢舉筆錄詐領檢舉人獎金案.....	30

## 附錄

宣導案例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瑕疵案例.....	34
宣導案例 2：勞務採購關於保險之錯誤態樣.....	36



## 案例 1：公務機車私用案例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某直轄市區公所役政災防課約僱人員，其於 110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期間，向公所之某輛公務機車保管人謊稱因公務需要而借用該輛公務機車，保管人不疑有他，即將機車交與 A 君使用，A 君卻將該輛公務機車當作往返區公所與其租屋處之私人代步工具，多次於下班後將該輛機車停放於自己租屋處。其後，公所辦理該輛機車油料費核銷，承辦人員誤認上開期間之油料費均為公務使用，A 君獲取新臺幣 70 元的不法利益，A 君觸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A 君另於上開 5 月至 9 月間某假日，持自己所保管之役政災防課儲藏室鑰匙進入儲藏室內拿取 4 件總價值新臺幣 380 元之英國熊法藍絨毯防災宣導品，帶回租屋處自用，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另亦曾於上開期間，趁同仁不注意時，進入存放役男入營用品組的儲藏室，竊取總價值新臺幣 3,791 元之入營用品組 32 組及沐浴乳 3 瓶，得手後一樣攜回租屋處私用，涉犯竊取公有財物罪。侵占公有財物罪部分，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竊取公有財物罪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上開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前段自首、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財物在 5 萬元以下之減刑規定減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取得利罪部分，處有期徒刑 2 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以上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



付保護管束，並服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參考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

## 二、 風險評估

### (一) 員工法紀觀念不足：

公務車輛不得私用，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均定有明文，公務員如為貪圖小利而擅私自用，除外界觀感不佳，損及機關形象外，涉案人員輕則涉有行政責任，重則涉及刑責，惟此類案件仍然層出不窮，應係人員法紀觀念過於薄弱所致。

### (二) 未落實管理作為：

機關雖然訂定有公務機車管理要點，明文規定：「因公使用完畢，應一律停放於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惟管理人員未善盡管理職責，未於下班後落實查察機車有無依規停放於公所指定之位置或不定期檢視公務機車停放處之監視錄影紀錄，機先防堵違法事態一再發生。

### (三) 管理規定未臻完備：

公務機車一般未如其他公務汽車需填具派車單、里程紀錄表、出入時間登記、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等諸多管制表格，管理強度較弱，致私用等不當情事較不易被察覺。

## 三、 防治措施

### (一) 落實管理措施防制不當使用：

應責成車輛管理人員經常抽查所保管車輛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如有不符情形，應即深入瞭解緣由，並於停車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利不定期抽檢。另管理人員應定期比對用油量，對於用



油量偏高或是加油的加油站地理位置不合理的人員，調出其差勤比對合理性，強化管理作為。

(二) 建立透明機制藉以強化外部監督：

機關宜推動透明監督機制，例如於公務機車車身噴設「機關全銜及公務車」字樣，強化民眾監督，另製作「公務機車不得私用」等宣導警語黏貼於車上醒目處，藉以警惕同仁。

(三) 加強法紀教育：

適時針對刑法詐欺取財(得利)罪、使公務員不實登載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竊取公有財物罪、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辦理廉政宣導講習，透過不法案例及涉案法條之說明，灌輸同仁恪遵法令的觀念，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 四、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六)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七)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案例 2：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案例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屏東縣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其於 108 年 2 月至 5 月間，明明沒有到臺北市等地出差，卻請同仁代為填寫「員工出差請示單」，事後再委請同仁代為填寫「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由其親自核閱、用印，前後共計 9 次，總計詐領新臺幣 21,302 元差旅費；另於 108 年 1 月至 5 月間，明知自己沒有加班事實，卻請助理同仁代為填寫「加班請示單」、「加班請示單（加班補休）」，申請獲准後，再委由不知情同仁代為填寫「鄉公所加班簽到（退）登記簿」、「鄉公所加班簽到（退）登記簿（加班補休）」、「鄉公所員工加班費請領清冊」，並由自己於上開簿、冊上不實填載加班日期及加班時間，據以請領加班費及加班補休，總計 34 次，其中包含 108 年 3 月 8 日 18 時至 20 時申請加班費；同日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卻又申請加班補休之離譜情形。A 君詐領總計新台幣 9,135 元加班費以及詐得 60 小時的加班補休，分別觸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被判處 4 個詐欺取財及 4 個詐欺得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暨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淡薄：

少數民選首長及其任命之機要職人員，因無相關行政經歷，法治觀念較為薄弱，偏鄉地區此種情形



尤為明顯，A君職權僅次於鄉長，竟不知潔身自愛，為人典範，貪圖小利，行為差池，法治觀念淡薄。

(二) 費用審查未臻確實：

按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說明表」規定：「一般加班：於加班當日下班前，辦理加班申請作業，．．．。加班因故未及於事前申請，最遲應於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提出，逾限不予處理；遇有特殊情形，應簽奉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A君即有多筆加班請示日期晚於實際加班日期達一個月以上；此外，亦有同一日同一時段分別申請加班費及加班補休等重複情形，惟人事、主(會)計及政風等單位未能及時發現，適時規勸導正，內控機制顯未發揮效用。

### 三、 防治措施

(一) 加強法紀教育：

加班費、差旅費的申領係屬小額款項，公務員如因一時貪念而詐領，金額雖小，罪責卻很重，為灌輸公務員廉潔自持觀念，應持續辦理相關案例宣導。對於民選首長部分，可適時研編「首長(機要人員)廉政手冊」，擇取代表性案例納入手冊後轉發鄉、鎮長及其任命之機要人員研閱，另利用各種集會時機，適時對其等宣講，提升宣導成效。

(二) 落實審查機制：

人事及主(會)計單位對於機關同仁差旅費及加班費等小額款項申領應落實審查，此外亦應加強人事、會計及政風間橫向聯繫，如審核過程中發現有



疑義或可能衍生相關風險時，應立即相互連繫、通報，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三) 善用電磁紀錄：

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往昔多使用紙本簽到、退紀錄，為防範同仁因記憶問題進而衍生溢領或誤領情形，宜以刷卡(或指紋機)等電磁紀錄取代紙本簽到、退。

#### 四、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I (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II (詐欺得利罪)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案例 3：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某市政府財政局約僱人員，負責處理民眾檢舉案等相關業務，一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 B 君於網路上販賣酒類，案經 A 君檢附陳述意見書、原檢舉郵件函請 B 君提出說明，卻疏於注意未將原檢舉郵件上之檢舉人姓名、郵件位址等足資辨識身份的資料隱去，致檢舉人身分被 B 君所知悉，A 君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涉犯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案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參考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764 號緩起訴處分書)

### 二、風險評估

- (一) 人員保密警覺不足：  
文書保密宣導多年，惟仍有少數同仁漫不經心、便宜行事，致有此嚴重疏漏。
- (二) 公文審核未臻嚴謹：  
本案公文逐級陳核，惟各級核稿、批核人員卻未能及時察覺，導正缺失。

### 三、防治措施

- (一) 賡續保密宣導：  
機關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時，應加強約聘、雇人員之部分，該等人員對公務員角色作為及依法應負之責任，認知上普遍不足，需時常提醒遵守法令，透過法規講習、案例討論、經驗分享等方式灌輸該



等人員保守公務機密，提升專業法規素養，避免該等人員因不知或誤解法規而觸法。

(二) 落實公文審核：

對於約雇人員所經辦、涉及民眾權益之案件，各級核稿、批核人員應加強審查其公文，不論是形式上保密作為或實質內容之擬處，皆易因該等人員法治素養相對薄弱而使此類公文品質具潛在之風險。另主辦單位亦可透過事後內部自主例行性或不定期稽核，以強化落實此類公文保密作為之執行。

(三) 落實處理檢舉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尤其是檢舉案件，應嚴禁承辦人員將檢舉原件資料(即便已隱去檢舉人姓名亦同)提供給被檢舉人閱覽，降低洩密風險。

#### 四、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案例 4：公務員不實登載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某市政府財政局約聘僱人員，職司違規菸酒稽查業務，某次機關執行稽查任務(前、後總計 2 天)，A 君因故未實際到場參與稽查，事後機關內部傳閱現場稽查等相關公文書請人員簽名、確認時，A 君逕為簽名，表示其有參與該兩日之稽查工作，並依內部公文流程交回機關行使之，A 君涉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案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參考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01 號緩起訴處分書)

### 二、風險評估

#### (一) 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機關約聘稽查員，其未實際執行查緝勤務，卻利用現場紀錄表等公文書內部傳閱簽名、確認之機會而為不實登載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機關有關菸酒查緝案件之正確性，致觸犯刑典，除可能係因一時失慮，主要仍是欠缺法治知能。

#### (二) 現場執勤紀錄製作未確實：

查緝勤務之現場紀錄文件係現場查緝結果之重要佐證文書，應於當場確實製作完成，不得於事後增刪，若於事後以傳閱方式由相關人員再行確認，同仁極可能因記憶有誤而使文書失真，增加同仁不實登載風險。

#### (三) 久居其職易生弊端：



公務機關因人力配置或人事經費用途之侷限，使人員職位不易調整，少數人員久居其職後，易在掌握作業程序及人事環境情形下，熟諳漏洞之所在及利益之所在，便有可能鋌而走險。

### 三、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宣導：

機關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時，應加強約聘、雇人員之部分，該等人員對公務員角色作為及依法應負之責任，認知上普遍不足，需時常提醒遵守法令，透過法規講習、案例討論、經驗分享等方式灌輸該等人員正確法紀觀念，避免該等人員因不知或誤解法規而觸法。

#### (二) 執勤現場紀錄製作應確實：

查緝勤務之現場紀錄文件應由專人於現場製作完竣後，由在場人員簽名(或於事後批核程序併附現場照片佐證)，並且該等人員之確認亦應於當場為之，故該等文件之性質類似採購案之實地驗收紀錄，相關應記載事項宜於當場確認後紀錄之，不得於事後增刪。另該等紀錄彙整批核程序宜佐以出勤人員當日差勤資料，俾審核人員比對確認。

#### (三) 落實人員職期輪調：

擔任第一線查緝工作人員因有查緝獎金之利益，為防範該等人員日久玩生，宜適時辦理職務輪調，以降低弊端風險。

### 四、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案例 5：勞務採購承攬廠商提供不實照片據以溢領契

### 約價金案

#### 一、案情概述

廠商甲承攬某市政府財政局轄管之 A 地號上 2 棵樹木修剪及清運工作，2 棵樹木分別為龍眼樹及芒果樹，均屬葉片為狹長狀之樹種；廠商提供驗收用之施工照片等資料，其中有使用抓斗車清運樹葉之照片，照片中之樹葉形狀卻是大量類似菩提樹或泡桐一類之心型或圓形樹葉，與現地龍眼及芒果之狹長狀樹葉不符，案經機關及司法機關查察結果，確認甲廠商係拿同為某市政府財政局所轄管之 B 地號樹葉清運照片充當 A 地號清運照片據以辦理驗收，A 地號之清運工作根本未使用抓斗車，甲廠商承辦人涉嫌提供不實照片據以溢領抓斗車費用總計 1 萬 2000 元，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案經法院審理，詐欺取財罪部分，判處甲廠商承辦人員拘役 30 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判處拘役 20 日，均可易科罰金，緩刑 2 年。（參考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承辦人員警覺性不足：

本案廠商陳報履約完成，機關承辦人均有至現場查看，發現樹木均已完成修剪，且清運完成，故對於履約過程之相關成果照片即未深入檢視，警覺性有所不足。

##### （二）承辦同仁欠缺樹種辨識能力：



機關這類案件之承辦人員如不具農林專業，樹種辨識能力有所不足，極易給予廠商可乘之機。

### 三、 防治措施

(一) 運用智慧軟體協助樹種辨識：

機關承辦綠美化相關案件(例如植栽、樹木修剪、砍除…等)之人員常常不具農林專業，在欠缺專業知識下應可適時運用坊間多種植物辨識 APP，協助植物辨識(包含各類草花、樹種)，避免被不良廠商所訛詐或矇騙。

(二) 善用數位工具比對照片：

對於具有許多履約成果照片之採購案，應善加利用數位工具，協助比對照片，可機先防範前揭廠商以 B 地號照片充作 A 地號成果照片之情事發生。

### 四、 參考法令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案例 6：菸酒倉庫管理員侵占待銷毀違法洋酒案

### 一、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財政局約僱人員 A 君負責管理倉庫，該倉庫專門存放已查獲並裁處沒收、待銷毀之違規菸酒，A 君於倉管期間，利用自身職務所熟悉之監毀程序時間差，指示不知情的臨時人員，將待銷毀之 8 瓶洋酒移至倉庫內隱密處，藉此逃避銷毀程序，事後，A 君另於銷毀清冊上登載不實內容，偽造已完成銷毀的紀錄。直到內部稽查人員發現倉庫內仍存有應已銷毀的酒品，經進一步調查後，確認 A 君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案經檢方偵查起訴後，法院分別援引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偵查中自白、同條例第 12 條所圖得財物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等減刑規定判決 A 君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2 年。(參考資料：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 監毀程序漏洞與管理失靈：

查緝物品從清點到實際銷毀間有時間差，且未落實「逐一核對」與「全程監控」，導致有機會調包或遺漏，亦即銷毀流程未設雙重驗證或交叉審核，導致管理員單方可完成登載及報告。

#### (二) 內部監督不足：



倉儲管理缺乏有效監控，且未設置雙人審查機制，一人兼任倉管與銷毀工作，使得偽造銷毀紀錄的行為得以輕易實施。

(三) 長期信任與監管鬆懈：

涉案人因長年久任一職，熟悉作業流程並掌握關鍵環節，而操作過程未被檢視，缺乏職務輪調，使管理權限過度長期集中，增加廉政風險。

(四) 人員廉潔意識薄弱：

本案倉庫管理員，未能秉持廉潔自持之原則，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有財物，顯示其對公務員應有的廉潔操守認知不足，法律意識淡薄。

### 三、 防治措施

(一) 落實倉庫查獲物進出管制工作：

各縣市政府均訂定有「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對於人員進出、查獲物之進出、抽檢盤點等均有詳細明文規定以及相對應之管制表格，除應嚴予落實執行外，另應推行雙人審查制度，所有倉儲物品之進出及銷毀紀錄，均須經兩人以上核對簽章，確保處理過程安全可控。

(二) 建立風險分擔機制：

本案 A 君除擔任倉庫管理員，並負責「查緝物品銷毀清冊」之製作及向上簽核工作，容易給予隻手遮天機會，倉庫管理與執行銷毀業務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相互交叉查驗，以降低監守自盜風險。

(三) 定期職務輪調與外部監督：

應定期進行職務輪調，減少單一員工長期掌控重要職責，引入第三方獨立單位定期、不定期檢查倉儲



管理流程，增強外部監督力度，並設立匿名舉報管道，鼓勵員工及時發現問題並報告，從而降低廉政風險。

(四) 加強法紀教育：

侵占公有財物罪係屬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相較於普通侵占罪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嚴厲甚多，應彙編相關案例加強對相關同仁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範同仁誤蹈法網。

#### 四、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五) 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案例 7：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某市政府財政處臨時人員，負責駕駛違規菸酒查緝車輛及管理維護等業務。市政府為存放查扣或裁處沒入待銷毀之違法菸酒，特向甲倉儲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租用倉庫。A 君利用某次載運違法菸酒入庫的機會，趁甲公司倉庫管理人不注意時，以抽換方式竊取總價值新臺幣 1,925 元之已裁處沒入確定之公有財物(11 包菸及 14 瓶酒)及總價值 56,760 元之未經市政府裁處沒入之私有財物(689 包香菸)，涉犯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及普通竊盜罪。其後 A 君遭前女友持 A 君所交付給她保管的贓物至調查單位自首，經檢方偵查起訴，法院分別援引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偵查中自白、同條例第 12 條所圖得財物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等減刑規定判處 A 君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參考資料：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99 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 倉儲管理漏洞：

倉庫由委外廠商管理，物品進出作業缺乏即時監督，在運送與入庫各環節如欠缺監控機制，即給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

#### (二) 抽核、管控等內部監督機制失靈：

各縣市政府均訂定有「查獲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一)定期巡檢：倉庫管理人每月至少應巡檢倉庫一次，盤點庫存物品及檢查倉庫設施，



並陳核盤點紀錄至倉庫管理主管。(二)不定期巡檢：每年二次，由指定人員會同倉庫管理人盤點庫存物品及檢查倉庫設施，並陳核盤點紀錄至單位主管。」等相類規定，本案查獲原因係涉案人前女友向調查機關自首，非因機關巡檢、盤點作為而察覺，顯見內控機制有失靈情形。

(三) 法治觀念不足：

涉案人擔任市政府財政處臨時人員，明知已裁處沒入之違法菸酒為公有財物，因心生貪念一時失慮，又欠缺法治知能，致觸犯刑典。

### 三、 防治措施

(一) 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巡檢、盤點工作：

落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檢工作，部分縣市更要求政風部門會同不定期盤點工作，強化內控機制，防範監守自盜情事發生。

(二) 增加科技防盜設備，防範竊盜情事發生：

查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等法令，對於人員進出、查獲物之進出、抽檢盤點等均有明確管制規定，惟仍應適時增加監視器等科技設備，並定期、不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紀錄，對意圖不軌者收赫阻警惕之效。

(三) 加強人員管理與風險控管：

定期審查倉儲管理人員之背景、品行紀錄與涉貪風險，並建立異常行為預警機制，落實高風險職務輪調制度，避免長期由同一人掌管運送與管理作業。

(四) 強化法令宣導：



利用各種機關會議、網站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法規，以提升機關員工守法意識。

#### 四、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五) 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案例 8：冒名申領菸酒查緝獎金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海巡署某岸巡總隊勤務中心主任，負責走私菸酒案件之指導偵辦及查緝等業務，B 君為同機關司法組組長，負責督導、綜理司法組各案件偵辦事宜，C 君為組員，負責司法組內勤文書業務。緣於該機關於 99 年 11 月某日及翌日於臺中梧棲漁港之 2 艘漁船船艙密室查獲走私香菸總計 37 萬 9 千餘包，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該機關可獲分配之查緝獎勵金總計 311 萬餘元。依該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 7 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 5,000 元。」，二案均屬有檢舉人之案件，故有功人員每人每案最高可獲得 3 萬 5,000 元之獎勵金。A 君為主偵人員，對於查獲私菸案之實際參與人員以及出力情形非常清楚，其知悉如果僅以實際參與查緝人員請領查緝獎勵金，沒有辦法請領全額。而於 100 年 5 月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將未到查緝現場之人員（休假或隸屬其他勤務），或臨時到現場、出力事實甚微的人員亦列入有功人員名單，虛列出力事實及分配查緝獎金數額，交由不知情之 C 君繕打不實之有功人員名冊及受領清冊，而由不知情之 B 君依據前開不實資料召開獎金分配評審會議，復由 C 君製作會議紀錄連同前述不實資料逐級上陳核批後發文某市政府財政局請領查緝獎勵金，俟查緝獎勵金撥入所列人員郵局帳戶後，再指示不知情 C 君等司法組人員分別以查緝獎金需



繳回司法組重新分配用、需補貼該案檢舉人檢舉獎金等不實理由，甚至未告知理由，竟要求列冊獎勵人員將已撥入其等郵局帳戶之查緝獎勵金，全數或保留不等數額後，自其等之郵局帳戶領出，交予C君或其他司法組人員後，全數轉交由A君收取，A君最終詐得獎勵金合計85萬2,000元，被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4年。（參考資料：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 二、 風險評估

- (一) 權責不清，易產生人為操控空間：  
未明確規範查緝人員的參與標準，使得非實際參與者有機會冒名頂替，以獲取獎勵金。
- (二) 查緝獎金分配制度的漏洞：  
承辦人能輕易偽造有功人員名冊及不實出力資料，顯示內部控管機制不足，缺少有效的交叉檢核程序，成為不法操作的漏洞。
- (三) 監督與稽核制度的不足：  
對於查緝行動的參與人員真實性及貢獻度，缺少即時監控或事後稽核，獎金分配評審機制未能有效驗證申報資料真實性，導致舞弊行為未被即時察覺。
- (四) 公務倫理與誠信風險：  
內部人員因經濟上誘因，利用職務便利串通作假，而被冒用名義之受領人員也未即時反應，易形成機關內串通造假的貪瀆文化，損害制度公平性，削弱民眾對於公共部門的信任，也嚴重侵害公務機關的廉政形象。

## 三、 防治措施



- (一) 建立查緝人員參與認證機制：  
運用科技輔助，例如 GPS、電子簽到、錄影存證，確認實際參與人員，避免虛報，並規範查緝行動的紀錄方式，要求行動後提交書面報告。
- (二) 加強核實與交叉比對機制：  
每筆獎金分配前應進行嚴格審核，相關受領人是否實際於現場出勤及錄影影像等，確保出力事實，核發受領帳戶是否為受領人真實所有。
- (三) 加強內部監督與稽核：  
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獎金發放情形，確保與實際行動紀錄相符。
- (四) 強化廉政教育與風險意識：
  - 1. 定期針對公務員進行廉政與倫理意識培訓，提升對貪污犯罪的敏感度與自律，減少舞弊行為發生的機會。
  - 2. 推廣成功案例與反面教材，提醒員工切勿觸法及其後果。
  - 3. 強化違法行為懲處機制，明確宣導相關法律責任，提高違規成本，形成嚇阻效果。
- (五) 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  
設立匿名檢舉管道，鼓勵內部人員檢舉違規行為，並提供保護措施，防止報復。

#### 四、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案例 9：偽造檢舉筆錄及侵占查緝獎金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為海巡署某岸巡總隊司法組組員，某日 A 君自其長官處獲知民眾 B 君提供「○○商行」負責人疑有販售未稅菸品的情資，並奉長官指示處理本案。A 君明知 B 君沒有向他提供情資，且曾表明不願具名製作檢舉筆錄，但 A 君為爭取績效，竟自行偽製 2 份檢舉筆錄並找某人於受訊問人欄位捺指紋，再交由不知情同仁在 2 份檢舉筆錄之紀錄人欄位核章。之後，要求 B 君在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上簽名及按指印，以完備檢舉程序。再持 2 份不實檢舉筆錄聲請搜索票至「○○商行」執行搜索並查獲未稅香菸共 30,790 包。本案核定檢舉人檢舉獎金新臺幣 11,952 元（實發獎金 9,562 元），A 君請託不知情同仁一同將檢舉獎金發給 B 君，B 君因其未製作檢舉筆錄，且無意領取，故將獎金退回給 A 君，依法本筆獎金應解繳回財政部國庫署，A 君竟侵占入己，用以支應個人開銷。其後機關向 A 君索取檢舉人領據以辦理核銷、歸檔，A 君就在領據寫上不知情民眾 C 君的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給機關辦理後續核銷事宜。A 君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 年、有期徒刑 1 年 9 月、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得易科罰金部分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均緩刑 5 年。（參考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22 號刑事判決）

### 二、風險評估



- (一) 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A 君曾表示勤務開銷大、經濟較為拮据，係一時貪念而侵占檢舉獎金，其個人品德操守問題，不僅有失官箴，更敗壞公務員廉潔風氣。
- (二) 內部監督不足：

機關如容任同一人員同時負責案件查辦與獎金核發，如內部稽核與監督機制稍有鬆散、獎金審查流程徒具形式，未發揮其應有之效能等情形下，極易產生高度廉政風險，此外，未建立隨機抽查與複核制度，或雖有相關機制卻未落實踐履，不法行為即有可能發生。
- (三) 未嚴守筆錄製作規定，增加偽造風險：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海巡署相關法令規定，筆錄之製作，除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外，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惟目前實務運作結果，例外已變成原則，本案亦由 A 君為主要詢問人並獨力完成筆錄，未有紀錄人，但同仁卻仍於紀錄人欄位核章，雖係出於同事間相互協力，仍與法令規定不甚相符，增加偽造文書風險。
- (四) 核銷程序漏洞：

辦理獎金核銷作業人員應無可能檢閱原檢舉筆錄的檢舉人與領取檢舉獎金人員是否為同一人(涉及保密事項)，增加案件承辦人員鋌而走險機會。

### 三、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加強辦理查緝人員法治教育訓練，深化查緝人員守法意識，使查緝人員嚴守法紀，並形成機關公正



執法，查緝人員以身作則、知法守法的榮譽精神文化，機關內部自主約束查緝人員品行以機先防弊。

- (二) 定期執行稽核管控作業，事先掌握弊失問題：  
查緝單位主管機關應會同政風單位定期就查緝獎金發放核銷作業等相關資料執行稽核，檢視有無落實查緝獎金發放規定，針對發現缺失問題即時妥處。
- (三) 適時研議調整獎勵金及勤務津貼制度：  
依據現行法令，檢舉人之檢舉獎金遠遠高於承辦人員獎勵金，高額檢舉獎金對於防治走私等違法菸酒案件功不可沒，唯對於第一線查緝人員而言，其等執行跟監、守候等諸多查緝作為，備極辛勞，在獎金遠不如檢舉人情形下，極可能衍生相對剝奪感，再者勤務開銷不小，相關津貼是否充足，亦應適時調整，完善待遇，強化激勵因子，使其不必貪。

#### 四、 參考法令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



，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案例 10：偽造檢舉筆錄詐領檢舉人獎金案

### 一、案情概述

A 君及 B 君為海巡署某查緝隊查緝員，負責查緝走私業務。其等於 95 年 3 月間為偵辦民眾甲君集團走私洋菸案，先後向兩地方檢察署聲請通訊監察，並藉此得知甲君集團將於 95 年 9 月間輸入私菸 1,300 餘箱，同年 10 月 2 日先查獲甲君集團賣給民眾乙君的 765 餘箱(以下簡稱乙君案)，翌日查獲甲君賣剩的 527 箱(以下簡稱甲君案)，98 年 4 月，負責請領獎金之某縣政府財政處針對甲君案是否有檢舉人一事，以電話詢問 B 君(B 君有告知 A 君)，其等明知本案並無檢舉人，竟謊稱有檢舉人，致縣政府承辦人員誤認本案有檢舉人，並陳報財政部國庫署審核後核撥檢舉人獎金 37 萬 2,048 元(稅後實發 29 萬 7,638 元)。A 君及 B 君兩人是在縣政府承辦人詢問有無檢舉人後，才由 A 君連絡其民間友人丙君出面，以代號「丙 1」之名義，由 B 君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將日期回溯至 95 年 8 月 18 日。甲君案 A、B 及丙君三人共計詐得上開 29 餘萬元。99 年 12 月間，負責辦理乙君案檢舉人獎金之某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函詢乙君案是否有檢舉人，A、B 兩人恐東窗事發，於來函附件調查表上勾選有檢舉人後函復，由該局陳報財政部國庫署審核後核撥檢舉人獎金 384 萬 9,443 元(稅後實發 307 萬 9,554 元)，A、B 及丙君等三人朋分上開獎金。甲君案，A 君被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B 君依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乙君案部分，A 君亦依前開罪



名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褫奪公權 3 年；B 君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A 君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B 君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36 號刑事判決)

## 二、 風險評估

### (一) 獎金核發機制漏洞：

檢舉獎金發放流程缺乏嚴謹查核，申請程序中對檢舉人身份未設明確驗證標準，亦無交叉比對機制，導致虛報案件易於通過審核。

### (二) 內部監督不足：

同一人員同時負責案件查辦與獎金核發，產生高度廉政風險。且內部稽核與監督機制鬆散，審查流程如不夠嚴謹，未建立隨機抽查與覆核制度，不法行為易於持續潛伏。

### (三) 偽造文書風險：

檢舉筆錄可由查辦人員事後補填，未要求即時留存紀錄，導致事後造假風險升高。審核流程仍仰賴紙本資料，缺乏真偽驗證工具，倘無雙層審核，偽造難以察覺。

### (四) 缺乏交叉比對機制：

檢舉案件無法與通訊監察或行動蒐證系統連結比對，亦未建立檢舉資訊與查緝事實之系統性關聯，致使偽造檢舉資料難以發現。因偵查保密限制，獎金核發單位無從確認檢舉人之真實性或參與程度。

。



### 三、 防治措施

- (一) 建立檢舉人身份驗證機制：  
在保密原則下，應強化檢舉人身份驗證，留存查核紀錄，並由政風室等第三單位定期、不定期抽查，另建立檢舉人資料歷史紀錄，防堵以不同身份重複詐領。
- (二) 加強獎金審核流程：  
設立雙重審查制度，獎金核發應由不同單位交叉審核，避免一人獨掌全局。並應要求檢舉案件須附具可佐證之具體資料，提高真實性門檻。
- (三) 強化內部監督與通報機制：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針對高額獎金案件進行定期複核，要求提供更完整的佐證資料；同時推動人員輪調制度，降低特定人員長期掌控高風險業務所衍生的勾結風險。
- (四) 導入數位審查技術：  
應引入 AI 分析工具，自動篩選異常申報樣態，如短期內頻繁檢舉、案件時序不合邏輯等情形。並可考慮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筆錄留存，確保資料不可竄改。

### 四、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不實登載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宣導案例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瑕疵案例

### 一、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財政局之某輛公務汽車 A 車為三菱牌 LANCER FORTIS 1.8，依據該輛汽車之原廠車主手冊(每輛新車均附有一本車主手冊)規定，其機油用量含機油濾清器(即俗稱之機油芯)為 4.3 公升，惟該車某年之保養維修紀錄顯示機油用量為 5 公升，並添加 1 瓶機油精；另一輛公務車 B 車為豐田牌 INNOVA 2.0 車款，本輛車之車主手冊規定機油用量含機油濾清器為 5.6 公升，惟某次保養維修紀錄顯示機油添加 6 公升，另他機關某公務車輛為日產牌 BLUEBIRD SYLPHY 2.0，原廠車主手冊規定機油用量含機油濾清器為 3.8 公升，某次保養維修紀錄卻顯示機油用量含機油濾清器為 5 公升，另外添加 2 瓶機油精。上揭情形均屬機油過量，除有浪費情形外，機油過量容易肇致污染、引擎效能降低、增加油耗等情。

### 二、 風險評估

#### (一) 車主手冊等技術文件不被重視：

按每一新購車輛，原廠均會附贈車主手冊，內容除詳列車輛規格、機件名稱、位置、操作方式，對於保養維修注意事項(如引擎機油、煞車油、變速箱油應使用之號數、用量、更換里程…)均有詳細說明及規定，惟國內許多車廠在實際從事保養維修，可能與手冊規定內容有所落差，原廠尚且如此，一般民間私人保養廠更無可能依手冊規定執行保養維修，除衍生前揭浪費情形外，不排除影響車輛使用年限。



(二) 機關車輛保管人員不具輪車專業智識，易遭車廠蒙騙：

部分機關負責車輛裝備人員多不具輪車專業知識，極易遭車廠人員矇騙或擺佈，致衍生浪費情事。

### 三、 防治措施

(一) 機關負責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同仁應熟諳車主手冊內容：

機關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研閱車主手冊關於保養維修之相關內容，於車輛進廠保養維修時，應注意車廠之保養維修工作是否與原廠車主手冊有過大落差情形，即時防範，避免浪費情事發生。

(二) 慎選信譽良好之保養維修車廠：

新購車輛於保固期限內，仍應回原廠保養維修，過保固期限後，如不返回原廠進行維修保養，應慎選信譽良好車廠。

(三) 落實年度事務檢核工作：

各機關年度內均會辦理事務檢核，車輛管理亦為查核重點，透過勾稽、比對等稽查作為，機先發掘缺失，防範弊端發生。

### 四、 參考法令

無



## 宣導案例 2：勞務採購關於保險之錯誤態樣

### 一、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財政局之某年植栽養護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分期驗收)，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年 12 月 10 日 24 時，另保險部分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規定訂定：「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承攬廠商甲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等二種保險，期間均為○年 1 月 1 日起至○年 12 月 10 日 24 時止，涵蓋整個履約期間，惟本案最後一期驗收不合格，機關要求甲廠商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惟甲廠商延宕至次年 1 月 5 日始完成改善工作，機關依照契約規定對甲廠商課以遲延履約之違約金，惟卻未注意甲廠商未依前開契約條文規定將保險一併順延，本案改善期間幸未發生意外事故，衍生不良後遺，損及機關形象。

### 二、風險評估

- (一) 承辦同仁對採購契約內容不夠熟稔、警覺性不足：一般經辦採購同仁較會注意到保險期間與履約期間是否相符，亦即對於「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此種錯誤態樣較為敏感，惟對於「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此類錯誤態樣則有可能疏於注意，其肇因不外乎同仁對於採購契約內容不夠熟稔、警覺性不足所致。
- (二) 驗收作業檢核表可再補強：



機關訂有「驗收作業檢核表」，對於防範採購疏失確實有極大助益，惟檢視前開檢核表，對於保險部分卻付之闕如，似有所不足。

### 三、防治措施

- (一) 建立保險檢核表(或將保險檢核項目納入驗收作業檢核表)防範疏漏：

臺中市政府研訂有「採購契約保險事項自主檢查表」乙種，納入採購流程，對於提升機關採購作業周延性應有所助益，為防範採購契約保險項目相關作業疏失，宜適時建立保險檢核表，將其納入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或將保險檢核項目納入機關現行驗收作業檢核表，亦即補強檢核表項目，降低採購缺失發生機率。

- (二) 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經辦採購同仁應熟悉採購契約條文內容外，並應加強注意機關採購案件有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編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預先防範相類缺失。

### 四、參考法令

- (一) 採購契約要項第 64 點。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編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防貪指引

---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發行人：游麗玲

編輯小組：游孟樞、李芷玲、蔡明杉、雷金書、李金松、  
陳貞吟、李青田、梁躍瀚、林逸豪、莊裕斌、  
曾煒婷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